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理诊断科及口腔科装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理诊断科及口腔科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理诊断科及口腔科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列载的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壹分（¥1415127.51 元）；

其中：

（1）规费：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66789.36 元）；

（2）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69762.38 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捌角柒分（¥60525.87 元）；

（4）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玖元零壹分（¥113769.01 元）；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 9349.67 元）；

（7）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总价可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春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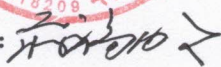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G36736702B

地 址：桂林市半塘路 6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679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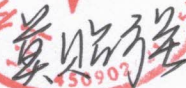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承包人： (公章)
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423462T

地 址：玉林市白石桥路 152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28223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一环北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6 0449 0000 00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邀请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1.2.2 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用地

1.1.2.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所占位置。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10) 邀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6.4 条。(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3)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半塘路 6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应在收承包人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

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10%。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再由相关部门审定后，按投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一调整比例调整确定价格。

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10%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订7日内或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承包人用水、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措施费中，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人所有。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列入报价。

(4)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前现场交接或于施工图纸同时提供。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所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全额扣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手续或双方协商。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②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施工噪音超过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六套及建筑专业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一式肆份，结算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及影像资料，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5.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范围内要求进行二次设计的部分。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b、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施工围场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f、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g、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

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i、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0.5%，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j、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k、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交费用；2、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施工噪音超过桂林市有关规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提供现场监理及发包人办公室两间、办公桌椅四套以及电话、网络等相应的办公设施；5、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春梅；

身份证号：4525011978030909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541111172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541111172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1) 0001807；

联系电话：0773-58458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玉林市白石桥路 15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

关的内、外部关系；(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 22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赔偿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未及时调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三

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并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累计 3 次（含 3 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并取得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及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列载的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12 小时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承包人进场后，要求设立临时安全护栏（封闭式压型彩钢板围栏 2.5 米高）。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如有影响无条件停工。如承包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自行派人员进行清理，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1)除执行各项合同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广西区和桂林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

(3)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发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4.1 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每天由于相关部门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停水停电 2 小时以上的、连续降雨 2 小时，风俗节日、国家法定节假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因通用条款第 7.5.1 款第（1）至（7）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且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 3%/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7.7 提前竣工

7.7.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 天前。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3）各种材料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4）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7）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及设备在订购时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留置样品备查。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品质应统一。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

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民工临时生活区、现场办公用房、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等。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单位现场办公用房及用电。发包人不负责为承包人提供民工生活区及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④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2 点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竞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竞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竞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竞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竞标报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税金，竞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无。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3）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以下 ①、②、③执行。

①工程变更：按 10.2.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③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
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无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无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
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无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承包人出具合格正规发票，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12.4.2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要材料到场且工程量完工 50%以上（附经业主审定认可的完工
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付给乙方 40%的合同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附经业主审定认

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付至乙方 80%的合同价款；经按财政规定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97%；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贰年）满后付清（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按工程量进度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4.7 按照《关于下发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4号）相关规定，送审工程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误差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委托中介结构评审，误差超过±5%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施工方直接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3%/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10%。

13.2.3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按发包人送审的审计结果为准，合同单价不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3‰天对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10%。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四份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 贰 年）满后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为贰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 并负责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或修整, 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4 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并按时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 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 3%/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总价的 10%。;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减, 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 3%/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总价的 10%。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 (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 退场标准参照 13.4 的规定执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自行决定，费用自行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发包人所在辖区内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9]50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21.2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21.3 本工程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并确保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22天以上，发包人组织会议一次不到场罚款2000元，累计罚款超过6000元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工程。

21.4 依据为市财基（2001）4号文送审工程结算项目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即项目核减率在5%内（含5%），工程造价审核由发包人承担；送审工程结算项目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核减率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理诊断科及口腔科装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给排水管道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设备安装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保金在保修期满贰年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公章): 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地 址: 桂林市半塘路6号

地 址: 玉林市白石桥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山

法定代表人(签字): 莫明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3-6790011

电 话: 0775-282233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玉林一环北路支行

账 号: 453008020010470009088

账 号: 4505 0166 0449 0000 002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7000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物理诊断科及口腔科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桂林市半塘路 6 号

日 期：2015.10.15

承包人：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玉林市白石桥路 152 号

日 期：2015.10.15